

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9807.6万元		1.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558.01万元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851.01万元		
										（2）其他资金		249.59万元		（2）项目支出		1956.59万元		
战略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关于临沂“走在前列”的定位要求，以及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要求，适应新常态，坚定不移的实施城镇化战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提高住房建设品质，坚持生态发展、节能低碳发展。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指标出处 (具体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非“十三五”规划指标的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活动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2021年标准值	来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的来源)		
1	贯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起草规范性文件	件	组织相关科室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数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审核出台三个规范性文件				审核出台了三个规范性文件	审核出台了六个规范性文件	审核出台了六个规范性文件		工作总结	1.组织相关科室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核、备案等工作。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学习培训 3.负责牵头住建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5.牵头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6.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组织宣传培训	次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学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组织90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审验学习培训					组织38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审验学习培训	组织38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审验学习培训	组织190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审验学习培训			工作总结
			营商环境举措	条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实施的举措数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80项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70项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36项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5项			工作总结
2	城镇化建设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	城镇转化率	%	城市化率（也叫城镇化率）是城市化的度量指标，反映临沂市城市化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53.00%	60.00%	53.00%	规划目标	52.75%	51.54%	57.60%	统计公报	1.充分发挥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全市城镇化工作中的牵头作用，横向抓协调，纵向抓指导，进一步提高临沂的城镇化发展质量。 2.协调推进城乡要素融合、服务融合、设施融合、经济融合，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沂蒙高地。 3.发挥好市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内涵，建好城市为人民。		
3	建筑活动监督管理	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的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建筑市场检查	次	开展日常或定期建筑市场检查次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综合检查3次，日常检查随机				综合检查5次，日常检查随机	综合检查3次，日常检查随机	综合检查2次，日常检查随机		内部统计	1.开展日常建筑市场检查；定期全市综合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对守信行为进行加分，失信行为进行扣分。 2.健全资质管理制度，定期资质核查；完善建筑业发展政策；培育优质企业，骨干企业集群，鼓励开拓海外市场。	
			资质核查	次	根据资质管理制度，对相关企业进行资质核查的次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综合检查4次，日常检查随机					综合检查5次，日常检查随机	综合检查3次，日常检查随机	综合检查2次，日常检查随机			内部统计
			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	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分为完善、一般、不完善三个等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完善					完善	完善	完善			内部统计
4	公用设施管理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监督实施。	天然气年用气量增长率	%	考核天然气管道公用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本年度天然气用气量/上一年度天然气用气量*100%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13.00%			15.9亿立方米	14.2亿立方米			内部统计	1.开展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对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做好供水相关情况调阅工作。 2.将用气安全专项检查作为重要手段，适时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对主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并现场抽查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安全管理调度工作。 3.督导县区主管部门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和热源建设，开展城市集中节能挖潜，推进老旧管网改造计划实施，不断提升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取暖各项工作。确保采暖季前全市完成城市（县城）清洁能源取暖任务。做好清洁能源建设情况调度工作。 4.简化水气暖报装相关工作。稳步实行水气暖报装网上办理，实行线上、线下通办；进一步优化报装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做好营商环境方面相关工作。 5.督促城镇燃气企业积极履行责任，加快推进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在10月份，我市城镇燃气企业调峰能力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做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情况调阅报送工作。 6.组织燃气企业积极与中石油对接，争取更多气源指标。加强对天然气供应情况的监测调度，定期对天然气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做好燃气相关情况调阅上报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规划区内公用事业专项规划。	
			清洁能源建设面积	平方米	考核供热管网公用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直接统计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474.3万	474.3万	工作计划	920.00						内部统计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指标出处 (具体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非“十三五”规划指标的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活动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明确的来源)	
									2021年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标准值	来源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处	全市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在建工程,消除质量隐患。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750.00				1,300.00	1,820.00	1,400.00	内部统计	1.承办省住建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部署的各项任务,协助省住建厅做好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生产辅助巡查等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全市质量安全生产检查;牵头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 2.牵头指导、调度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3.对全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复(开)工情况进行调度统计。 4.制定应急预案,牵头参与制定《城市高层建筑坍塌应急救援预案》。 5.按照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各项任务目标。 6.牵头局工程质量安全专班工作,受理质量安全信访投诉等。 7.牵头组织2020年临沂城区防汛工作。 8.完成任职期间各项工作任务。 9.牵头局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制示范区相关工作。	
			排除隐患问题	处	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消除隐患问题。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600.00				619.00	638.00	512.00	内部统计		
6	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	拟订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受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	件	全市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接收工作量。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370.00				178.00	未涉及	未涉及	内部统计	1.查看图纸,提出问题,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整改达到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现场查验,提出问题,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达到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3.提出问题,到现场查看勘察外业工作。 4.做好勘察设计资质的变更、延续工作。 5.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推广减隔震技术。 6.政府投资的项目,必须初步审查。	
			外业勘察业务	件	到现场查看勘察外业工作量。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215.33				236.00	220.00	190.00	内部统计		
			推广减隔震技术	例	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推广减隔震技术成功例数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121.50				117.00	126.00		内部统计		
7	提升排污处理能力	提升市区排污处理和排水溢流能力。	陷泥河净水厂建设	%	2020年7月底前完成陷泥河净水厂工程建设,年底完工进度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100%	100%	生态环境部部门计划	64%	35%	5%	现场考核	1.2020年7月底前完成陷泥河净水厂工程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2.督促9县完成排水防涝设施体系建设方案,积极争取成为2020年率先实施的县。		
			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年底完工进度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100%	100%	十三五规划	80%	73%	0%	现场考核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	督促9县完成排水防涝设施体系建设方案,年底完成率应为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100%	100%	省发改、住建部门文件	0%	0%	0%	现场考核			
8	房地产开发管理	编制住房建设规划,集中整治烂尾楼项目,全市范围内新出让的商品房用地,在土地出让前出具建设条件意见书,核准房地产开发经营权,加强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	个	中心城区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件数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20.00				62.00	62.00	88.00	内部统计	1.为推进我市住房建设科学发展,合理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科学有序推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编制《临沂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2021-2025年)》。 2.负责罗庄区万力广场、上东国际公馆、怡和名居、富城王府四个“烂尾”项目的治理工作,目前罗庄区万力广场已破产重整成功完成整治,争取2020年底完成上东国际公馆、怡和名居破产重整工作,富城王府项目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3.自2020年开始临沂市片区开发建设擂台赛,兰山、河东、罗庄三个主城区分别划定10平方公里,各县分别划定3至5平方公里,利用三年时间进行片区开发建设。我科室制定了《临沂市城市片区开发擂台赛2020年考评办法》、《临沂市区开发擂台赛考核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各县区拆迁面积、土地出让面积、投资进行考评。 4.为切实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对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预售资金监管。 5.全市范围内新出让的商品房用地,在土地出让前出具建设条件意见书,将教育、养老用房、党群活动中心、装配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物业管理等设施配建要求纳入到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作为土地出让条件。 6.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核准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证》,并与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后,开发企业方可组织实施开发项目开发经营业务。 7.为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配套。	
			出具建设条件意见书	份	中心城区出具建设条件意见书件数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80.00				57.00			内部统计		
			预售资金监管项目	个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全市纳入监管的房地产项目件数。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76.00				982.00			内部统计		中心城区新增
9	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	加强全市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制定相关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发展全市装配式建筑行业。	装配式建筑占比	%	反映建设行业贯彻节能减排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的情况。	基本实现装配式建筑/当年新开工建筑面积*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25.00%	25.00%	中心城区25%、各县15%	省住建厅目标任务	20.00%	15.00%	12.00%	内部统计	1.推广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我市中心城区和各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分别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15%。 2.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工作,根据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办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筑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用建筑科技创新和品质提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推动建筑业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4.根据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负责全市现场从业人员和建筑业职业技能工人入出库,负责培训职业技能工作等方面的工作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家	负责墙体认定管理,参照考核办理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认证的企业数量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70.00				省级认定68件	市级备案106件、省级认定88件	市级备案102件、省级认定33件	内部统计		2019年取消市省级备案制度
			建筑节能培训	次	根据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负责培训职业技能工作等方面的工作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2000余人次(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训)				2000余人次	2000余人次		内部统计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指标出处 (具体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2021年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历史值均无的原因/非“十三五”规划指标的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活动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2021年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 统计公报/ 内部统计/ 其他明确的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0	村镇建设	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农村改厕数量	户	积极参与指导全市农村改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坚持建管并重。本指标考核农村改厕完成数量。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18,000.00				61,800.00	138,228.00	342,012.00	内部统计	1. 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县区做好农村改厕、危房改造、农村清洁取暖、美丽乡村申报及建设等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强化督导检查、健全考评办法、完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全市村镇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指导全市农村改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坚持建管并重。做好农村改厕“4+N”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工作。结合改厕打擂台办法，加强对县区的调度、督导、通报，全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3. 指导县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每年汇总上报省住建厅危房改造计划；调度危房改造每月进度情况；负责危房改造相关材料的报送；参加对各县区危房改造的督导检查。组织开展2020年度年报统计工作，组织县区参加住建部和省厅的培训。	
			危房改造数量	户	调度、监督、检查全市危房改造情况。本指标考核危房改造当年任务完成情况。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1,035.00				5,447.00	5,978.00	9,255.00	内部统计		
			危房改造进度	%	调度、监督、检查全市危房改造情况。本指标考核危房改造当年任务完成情况。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100.00%				195.23%	110.62%	106.77%	内部统计		
			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数量	万户	指导县区做好农村清洁取暖申报及建设等工作，本指标考核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数量。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3.01				4.58	1.81	0.22	内部统计		全市
11	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房地产市场检查	次	市住建局拟定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并对房地产市场检查及整顿，本指标考核检查力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80.00				73.00	51.00	48.00	内部统计	1. 拟定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检查及整顿，房地产市场领域矛盾和纠纷化解。通过一房一价，稳定住房价格防止大起大落 2. 房屋交易监管、评估机构监管备案、中介机构监管备案 3. 对房地产市场业务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完善并上报。	
			监管备案新增件数	件	新增房屋交易监管、评估机构监管备案、中介机构监管备案件数。本指标考核监管备案的力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30.00				41.00	37.00	21.00	内部统计		
			房地产市场业务数据信息条数	条	市住建局对房地产市场业务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完善并上报。本指标考核相关数据信息搜集上报能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10万条				11万条	10万条	10万条	内部统计		
12	住房保障	开展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经济适用房分配	套	市住建局当年分配经济适用房套数，反映住房保障工作力度。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240.00				587.00	52.00	903.00	内部统计	中心城区	住房保障工作。 1. 出台《临沂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准入、退出门槛，统筹做好城市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人员等人员的公租房保障工作； 2. 发布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的日常检查，强化对保障性住房违规行为的查处；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扶持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 5. 对保障性住房政策的解释答复； 6. 开具无保障性住房等证明材料。
			公租房分配	套	市住建局当年分配公租房套数，反映住房保障工作力度。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550.00				1,052.00	234.00	98.00	内部统计	中心城区	
13	物业管理	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老旧小区改造	户	市住建局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本指标考核改造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7,382.00	7,382.00	省建部门文件	12,247.00	29,969.00	25,221.00	现场考核	1. 参与拟订全市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 3. 负责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住房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4. 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5. 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6.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7.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住宅维修资金管理	亿元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住房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本指标考核管理职能情况。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8.00				10.07	9.29	10.08		内部统计	中心城区新增
			物业质保金清退	个	市住建局开展物业质量保修金清退工作，本指标考核清退项目数量。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310.00				144.00	185.00	29.00		内部统计	